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的2026年呼伦贝尔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项目（四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呼伦贝尔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志愿服务活动保障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服务商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思吾广告工作室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；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。

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中小企业包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类，微型企业属于中小企业范畴，可以参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。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第六条规定，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划型。

且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完全符合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要求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思吾广告工作室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思吾广告工作室

2. 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12人，资产总额 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8月25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